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

3、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

4、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制度

5、易制毒化学品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

6、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使用岗位职责

7、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注：以上为范本，仅供参考！各学院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后，加注落款附在台账中。其中1,2,3,5,6,7张贴于仓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必须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2、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事前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凭证合法生产、经营、购买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3、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必须标明产品的名称、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4、建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登记台帐，确定专人负责，如实记录日常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情况，交易台帐及相关凭证应当保存二年备查。

5、设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专人保管，进出仓库必须有严格的交接手续，仓库应有醒目的标志牌，并要有安全的防盗设施。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6、每年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如实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库存情况或进出口情况；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将销售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

7、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8、认真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自觉接受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由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执行专用库房、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制度。

2、易制毒化学品到库后，应及时卸货，轻搬轻放，严禁撞击，在待卸货期间，应指定专人看管,双人验收。

3、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时必须进行验收，核对品名、标志、数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等，并据实进行登记，做到账、货、卡相符。如资料与送货单据不一致时，拒收货物，并立即通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作出相关处理。

4、检查包装是否残破、泄漏、封闭不严、包装不牢等，如出现上述情况，应拒收货物并立即通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作出相关处理。

5、检查储存量，根据库房面积、高度、货堆安全间距计算允许存放的数量，不得超量储存。

6、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根据使用计划凭出库单出库，采取“双人发放，双人领用”。

7、保管员要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台账，及时登记出入库情况，管理台账要求完整、清晰，入库量、使用量、库存量必须一致，做好盘存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8、化验室使用时要按需要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确保按合法用途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用于非法产品，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剩余的易制毒化学品及时还库保存。

9、逐日检查由保管员自查，遇有问题及时上报，检查要有记录，严禁借用和赠送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完善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及进出库制度，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

2、易制毒化学品的发放应严格履行发放手续，严格控制，认真核实，并设有台账，记录易制毒化学品进出仓情况。

3、在存放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应设立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化学特性说明、扑救方法。

4、易制毒化学品不得超容量存放。

5、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有足够的、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施。

6、仓库内有安全的防盗监控系统，实行双人双锁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出仓时必须严格执行凭“易制毒化学品出库单”放行、出库。

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制度

1、公司必须建立从业人员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教育档案，没有接受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现场从事易制毒化学品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2、公司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结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利用标语、板报、会议、事故总结等不同形式教育学时按公司员工培训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3、要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本单位的仓库管理制度，熟悉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知识。

2、严格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手续，入库时应仔细核对所购的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在购买证核准的品种、数量范围内，包装物或容器是否完好，产品标识是否清楚，查验无误后，开具入库单办理交接手续；销售出库时，凭销售人员的发货通知和购买方的有效购买证发货，发货时不得超出购买证上批准的品种、数量。生产领用时，凭分管领导的批准手续，方可发货。

3、每笔出、入库发生后，要及时、如实、详细记录出入库台帐，每天都要对仓库的物料进行盘点核对，做到帐、物、卡相符。台帐及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4、仓库内存放的物料应分类定置，堆放整齐，对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分库存放，并做好标识。

5、定期检查仓库内的各种安全设施，确保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仓库内应经常通风，保持清洁、卫生，对易燃、易爆物品应按时检查压力、温度等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单位领导。

6、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每天下班时，必须关闭窗户，锁好库门，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立即报告领导和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使用岗位职责

1、生产车间领料人员凭领料单通知仓库保管员领料，仓库保管人员认真核对品名、数量后发货。必须有二名以上操作人员同时搬运生产中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

2、易制毒化学品发出后，仓库保管人员应立即根据领料单据登入易制毒化学品台帐进行核销。

3、使用剧毒物品的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必须更换工作服，清洗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4、盛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容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险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5、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在使用中必须有二人以上同时操作，投料计量必须经班长或指定主操作人员复核，并做好记录。

6、剩余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交接班，接班人员必须认真复核。

7、不再使用时，必须将剩余易制毒化学品退库，并办理相关手续。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需制定，根据本单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来制定，以下供内容仅供参考）

（一）易制毒化学品泄漏处置

1、泄漏源控制。易制毒化学品在过程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2、泄漏物处理。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人员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二）易制毒化学品灼伤处置

1、化学性皮肤烧伤（1）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2）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10～15分钟；（3）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4）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化学性眼烧伤（1）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2）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3、中毒处置方案（1）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应立即急救，并了解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2）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

（三）采取防范措施由专人管理，如有丢失或被盗被抢的现象应立即保护现场并在2小时内上报当地公安机关，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